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淋涛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何宏武先生、任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

的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周虹女士、程益群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虹、程益群、李斌

2023年9月19日